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9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2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 2025年9月24日,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 2025年11月14日,奥园美谷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奥园美谷重整申请,并指定奥园美谷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2)。

● 2025年12月16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鄂06破17号),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奥园美谷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 2025年12月29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全体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已达到《重整计划》第七部分第四条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综上,奥园美谷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025年12月29日,针对奥园美谷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奥园美谷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如本次重整成功,公司将利用自身强大的医药供应链体系、高效的运营管理经验、先进的数字化能力等优势,深入开展与奥园美谷在美丽健康领域的合作与赋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整合服务、核心产品培育以及业务板块融合等,从而进一步拓展美丽健康产业,延伸产业链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奥园美谷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虽然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奥园美谷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投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奥园美谷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备查文件:
1、《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鄂06破17号之一
2、《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3、《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吸收合并江苏张家港瑜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请详见本行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江苏张家港瑜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3	苏农银行	202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苏州农商银行2107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姚女士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苏州农商银行2107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传　真:0512-63968772

(二)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江苏张家港瑜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2,152,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6488%(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李晨(国轩控股、李缜、李晨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4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72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618,462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9,009,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181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1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142,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6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1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571,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558%。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李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57,464,41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026,29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53%。

李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启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59,011,76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573,64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07%。

王启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Steven Ca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56,919,25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481,139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68%。

Steven Cai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宏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55,708,78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70,667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52%。

张宏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Olaf Korzinovsk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57,942,54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504,425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96%。

Olaf Korzinovski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Rainer Ernst Seidl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57,713,70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75,589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99%。

Rainer Ernst Seidl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的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52,544,41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106,29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357%。

孙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乔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57,902,96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464,84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2%。

乔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57,898,17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460,05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40%。

邱新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59,445,78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007,66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99%。

王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该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同意543,184,24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58%;反对18,861,75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3%;弃权106,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746,12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939%;反对18,861,75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45%;弃权106,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43,412,03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63%;反对18,635,37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0%;弃权105,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973,9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19%;反对18,635,37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90%;弃权105,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10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杨茂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茂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杨茂萍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杨茂萍女士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茂萍女士,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杨茂萍女士是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合肥市C类高层次人才。曾先后荣获合肥市庐州英才,合肥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历任公司材料研发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工程研究总院材料分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工程研究总院核心材料分院院长。

杨茂萍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并与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李缜先生、王启岁先生、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Olaf Korzinovski先生、Rainer Ernst Seidl先生、杨茂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孙哲先生、乔膏先生、邱新平先生、王枫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75),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5-097)。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所担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且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汪泉先生召集。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454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809.735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9.3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1名,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809.73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选举汪泉先生、王永海先生、杨茂萍女士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汪泉先生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茂萍女士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人汪泉先生、王永海先生、杨茂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662.24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不含回避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现授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809.73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5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27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公司大股东杨冬云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拟将其所持公司21,107,49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5.11%,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上述目标股份包含转让方于2024年9月25日质押给受让方的18,135,753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香飘飘关于公司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公司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股数与前次表决权委托股数一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未发生变动。

●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杭州志周合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96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8%,合计拥有表决权336,067,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0%。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6,067,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杨冬云
受让方名称	蒋建琪
转让股份数量(股)	21,107,497
转让股份比例(%)	5.11
转让价格(元/股)	13.35
协议转让对价	281,785,084.95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预付3,095万元,债权抵消部分价款,剩余协商结算。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前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转让前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后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转让后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蒋建琪	207,196,230	50.18	228,303,727	55.30	21,107,497	5.11	228,303,727	55.30	228,303,727	55.30
蒋建斌	36,000,000	8.72	36,000,000	8.72	-	-	36,000,000	8.72	36,000,000	8.72
陆家华	28,800,000	6.98	28,800,000	6.98	-	-	28,800,000	6.98	28,800,000	6.98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4,120	6.05	24,964,120	6.05	-	-	24,964,120	6.05	24,964,120	6.05
蒋晓莹	18,000,000	4.36	18,000,000	4.36	-	-	18,000,000	4.36	18,000,000	4.36
合计	314,960,350	76.28	336,067,847	81.40	21,107,497	5.11	336,067,847	81.40	336,067,847	81.40
杨冬云	21,527,361	5.21	419,864	0.10	-21,107,497	-5.11	419,864	0.10	419,864	0.10

杨冬云先生此前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公司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公司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前期就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目标股份的表决权由受让方享有并行使。过渡期内,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按双方关于目标股份表决权委托之约定履行(即仍由受让方行使)。

杨冬云先生拟自《香飘飘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9,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期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2,128,300股,公司总股份相应增加2,128,30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0,745,800股变更为412,874,1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对二级市场稳定性的考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回用于激励公司原核心管理人员的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香飘飘关于公司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公司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股数与前次表决权委托股数一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未发生变动。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杭州志周合